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建簡字第2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巴可創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克峰

訴訟代理人 董怡辰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晟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宜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本訴部分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  
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攬訴外人即業主香港商愛馬仕亞太區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下稱愛馬仕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6日至5月14日  
在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之愛馬仕飛馬行空（ON THE WINGS

01 OF HERMES)」奇幻劇場之全部展場工程，就其中之無框投影  
02 機布幕需向下包商訂製含組裝，且必須在112年4月26日完  
03 成全部展場工程，並於同年4月27日上午8時交付業主，俾  
04 使業主之國外團隊接續進場安裝軟硬體設施、劇團採排等工  
05 作，且原告進場施工期間有限，依原告整體工程進度安排，  
06 無框幕現場組裝約需1-2天，組裝完畢後續尚有軟硬體之設  
07 定測試、鋪設木地板、油漆、電力線路配置、清潔等諸多工  
08 作需接續進行，進度緊湊且環環相扣不容延誤，原告於112  
09 年1月間，向被告告知所需無框幕規格、數量、交貨地點、  
10 組裝等要求，亦告知交場期限與相關工作進度安排，特別要  
11 求無框幕應於同年4月22或23日至現場施工，以詢問報價與  
12 所需交期。被告於同年1月14日回覆「交期大概抓2週」，雙  
13 方數次溝通，確認被告能按上開交期準時交貨且進場組裝  
14 後，原告才同意與被告訂約客製無框幕6組（下稱系爭無框  
15 幕），且由被告組裝，並於112年3月23日簽回被告出具之  
16 112年2月20日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雙方特別約定被  
17 告應於同年4月22日或23日現場施工，契約總價金為因新臺  
18 幣（下同）63萬元（含稅），原告應於同年3月底前支付3成  
19 定金，於同年4月28日支付完工後之7成尾款。

20 (二)原告簽回系爭報價單後，依約於同年3月25日支付3成定金18  
21 萬9,000元。原告於同年4月17日，依被告於訂約時所稱「交  
22 期大概2週」，推估無框幕差不多運抵臺灣，便詢問被告能  
23 否提前於21、22日進場組裝，詎被告至同年4月17日尚不知  
24 悉布幕製作與運送情形，嗣經原告催促，被告始於同年4月  
25 20日才確認並告知原告，系爭無框幕於同年4月17日裝大船  
26 貨櫃，預計於同年4月20日到港，但裝櫃後需10-15工作日  
27 （即同年5月1日至8日）才會收到貨物之運送資訊，顯係可  
28 歸責於被告事由遲誤交期，而遲延後之給付必致原告違約並  
29 使劇場表演開天窗，原告或業主皆因此遭受鉅大商譽及財產  
30 損失，對原告無利益反而損害甚鉅，且兩造契約目的已不能  
31 達成。同年4月24日，系爭無框布幕尚未尚未通知清關，原

01 告拒絕受領系爭貨物，緊急請尋廠商即子丞舞台工程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子丞公司）於同年4月25日進場施工，連夜通  
03 宵趕工才準時交場予業主，因而另行支付75萬元工程款。

04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32條規定拒絕受領，並請求賠償因不  
05 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依同法第254條、第255條、民法第  
06 502條第2項，以起訴書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再依同  
07 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已給付之定  
08 金18萬9,000元，及依同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9 額外支付之工程費用9萬元（計算式：720,000元－630,000  
10 元＝90,000元），共計請求被告給付27萬9,000元（計算  
11 式：189,000＋90,000＝279,000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27萬9,00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

## 15 二、被告答辯意旨：

16 (一)原告起訴狀所稱「交期大概抓2週」，是針對之前單純布幕  
17 報價（每塊52,000元）的交期，與後續原告訂製的客製化特  
18 定之無框幕（每塊99,570元）不同，體材積也不同。之前單  
19 純布幕因可折疊布的材積不會超過寬度1公尺，可由快速海  
20 運寄送，但無框幕的材積寬度為近6公尺，不可能由快速海  
21 運兩週到貨，必須由正常海運物流報關進貨。海關報關正逢  
22 臺灣疫情剛結束，許多海運、物品皆堆積在海關，造成延遲  
23 通關，為不可抗拒之因素，並非被告的責任。

24 (二)兩造討論期間，被告有口頭告知大型標的物必須抓一個月以  
25 上交期，並以收到3成定金後，才會通知工廠製作，原告窗  
26 口也知此狀況，才會於訂單上於對方認定之1個月以前回傳  
27 確認訂購。

28 (三)原告從112年1月間起，向被告詢問產品以來至3月23日簽回  
29 系爭報價單，中間有近兩個月充裕時間可以確認產品規格，  
30 但原告卻於同年3月23日才簽回，並於同年3月25日付定金  
31 （原告當下未立即告知，被告直至同年3月29日才確認入

01 帳)。原告為主導者，不願被告知悉活動太多細節，包括開  
02 展日期、確定安裝時間等，被告只能被動配合原告提出需  
03 求，是否可以提前或延後，實為原告依實際狀況決定，交付  
04 時間是否充分，只有原告清楚。

05 (四)原告只告知預計於112年4月底要完成，並無通知確認之時  
06 間，原告於系爭報價單上，也只註明：暫定4/22或4/23現場  
07 施工，而不確定幾號前要完成，如果是確定日期，被告不會  
08 接受此訂單。後來原告未提前向被告確認交期，逕自匯入定  
09 金，未保留被告足夠確認海運期間，其交貨延誤非被告可以  
10 掌握。

11 (五)被告接過不少專案交易，以政府標案為例，如果合約內延遲  
12 交貨，將處以每日延遲金1%不等之罰金，而非單方面取消  
13 交易。又被告於112年5月24日原告活動結束後，於原告公司  
14 討論後續標的物處理事宜，原告口頭同意會將標的物吸收處  
15 理，並要求以減價方式配合，同時要求被告產品外觀及規格  
16 等資訊，推估原告同意處理標的物。原告於112年6月1日告  
17 知被告有機會轉銷售給其他搭建商，並於同年8月15日詢問  
18 物品是否還在，可否同年11月銷售至香港並安裝，卻於同年  
19 11月6日回覆走法律途徑，逕自推翻雙方協議內容。

20 (六)爰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免予假執行。

###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  
25 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26 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  
27 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  
28 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  
29 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  
30 催告，解除其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  
31 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如以工

01 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  
02 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9條第1  
03 項、第232條、第254條、第255條、第502條第2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於112年3月23日與被告簽定系爭報價單，即約  
06 定原告向被告買受系爭無框布幕，並由被告施作安裝該布幕  
07 之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因可歸責於  
08 被告之事由，致被告給付遲延，故依上開規定拒絕受領，並  
09 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負回復原狀及  
10 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固不否認有與原告簽定系爭契約，然以  
11 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1.原告主張本件係因可歸責於  
12 被告之事由，致給付遲延，並解除系爭契約，是否有理由？  
13 2.前項若有理由，原告所得請求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金額  
14 為何？分述如下：

15 1.原告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遲延，並解除系爭  
16 契約，應有理由：

17 (1)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業主愛馬仕公司寄送劇場表演工  
18 作團隊（含原告）之電子郵件暨工作流程附件、兩造112年1  
19 月14日LINE對話記錄擷圖、112年2月20日報價單（即系爭報  
20 價單）、兆豐銀行匯款記錄、兩造112年4月17日起至同年月  
21 25日LINE對話記錄擷圖、112年4月27日現場照片各1份（均  
22 影本）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5至37頁、第43至70頁），並聲  
23 請傳喚：

24 ①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李侑真於審理中證稱：與我們接洽的被  
25 告公司人員是李咨亨。我有先詢問製作交期要多久，被告說  
26 需要兩週時間。李咨亨有與他們的工班來我們公司討論產品  
27 內容與施作工期及進廠時間，我們跟李咨亨說是我們4月26  
28 日10點交付場地，因為10點之後場地是禁止施工，然後隔天  
29 27日早上業主會進來採排。李咨亨說施作2到3天可以完成，  
30 講好4月22或23日來進場施作，之後簽報價單，經雙方蓋  
31 章。3月30日李咨亨通知我原本的製作方式趕不上交期，要

01 更改為他新的建議製作方式，這樣才能趕上4月22日或23日  
02 施工，我們也同意，進場前就詢問被告貨物到哪裡，李咨亨  
03 才回說不能確定是否可以在4月22日或23日施工。112年4月  
04 22、23日無法完成，螢幕無法掛上去的話，舞台無法佈置，  
05 後續的噴漆設備都無法製作，無法在4月26日晚間10點前結  
06 束完成全部的佈置，被告也知道必須在112年4月26日下午10  
07 時前完成全部的佈置，與被告工程師討論時都有講到，是在  
08 原告公司辦公室討論的。日期我忘記，是在蠻前面，是在討  
09 論產品結構時候講的，因為需要推算施作時間與進場及完成  
10 佈置夠不夠用，所以講到最後要完成佈置的時間等語（本院  
11 卷第133至134頁）。

12 ②證人即焮創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偉豪於審理中證  
13 稱：我們是負責整個工程的硬體搭建。投影布幕預計交場給  
14 業主的時間是4月26日晚上，往前推算3至4天，約4月23、24  
15 日要搭建無框投影布幕，預計有3天的時間完成這個項目，  
16 就是施工的期間。無框投影布幕最晚要23日送到現場，來不  
17 及的話就無法完成。實際上無框投影布幕沒有即時送到施工  
18 現場。契約簽訂前李咨亨有來我們公司，有明確指出4月26  
19 日晚上要交場給業主，我會配合他的結構去調整我的支架，  
20 他配合我的日期交付給我，我說23日要到現場，你們貨運時  
21 間要抓一下，再加上海關清關時間抓4至5日，所以4月17、  
22 18日一定要到港口，這是在簽約前開會（開會時間3月23日  
23 前）。過了一個禮拜，李咨亨跑來我工地與我討論他想要更  
24 改結構，不然會無法交期，並解釋他的方式，我回答懸掛我  
25 都可以調整，可以配合他的結構，一定要在4月23或24日進  
26 場施工，他回說可以，後來因為貨運不及，所以沒有即時送  
27 到施工現場。只剩下一天時間，我另外找子丞公司供應商來  
28 處理等語（本院卷第266至268頁）。

29 (2)被告則提出兩造112年3月13日、4月18日、4月24日、6月1日  
30 LINE對話記錄各1份為憑（本院卷第147至149頁、第187至  
31 189頁），並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公司員工李咨亨於審理中

01 證稱：我在被告公司負責辦理採購系爭無框幕一事。我與李  
02 侑真討論時，她只有告知4月底要安裝，5月開展這件事。報  
03 價初期，李侑真提及交期是1個月以上，4月26日這個日期我  
04 沒有印象，4月22、23日是他們暫訂在報價單上，我與李侑  
05 真簽訂時就定1個月以上，有說明我要收到定金才會訂貨，  
06 我們在3月29日才確認到定金，3月31日正式下定廠商，我  
07 在4月13日為安排工班有詢問工程進度安排，直至4月17日他  
08 們通知我在4月21、22日進場施工，因為與布幕交期提早很  
09 多，我同時在追海運的時間，同步也有跟李侑真說可否安裝  
10 日期延後或是調動安裝時間。布幕交期沒有明確的時間，一  
11 個月以上。我於4月18日當日收到他們的日程表，4月17、18  
12 日到港口這件事我不知道，洪偉豪沒有跟我講這件事。有看  
13 過系爭報價單，是3月23日看到，當時就有手寫的備註。若  
14 是定4月22日施工，跟國外廠商叫貨要抓1個月左右，4月22  
15 日施工的話，盡量要在3月23日前，因為要確認定金的問  
16 題，所以我們是3月31日才下定。我有跟原告提到定金要盡  
17 快，但我沒有押日期。因為原告希望我提供樣品，所以收到  
18 定金當下不能訂，我隔一兩天有拿樣品過去，再詢問定金狀  
19 況，29日才確認到定金等語（本院卷第270至274頁）。

20 (3)本院綜觀上開證據，認：

- 21 ①原告承作本件展場工程，應於112年4月27日交付業主，有上  
22 開愛馬仕公司寄送劇場表演工作團隊（含原告）之電子郵件  
23 暨工作流程附件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9頁），而依證人李侑  
24 真、洪偉豪所證稱之工期規劃，為配合其他工程，系爭無框  
25 幕須於4月22、23日現場施工，於時間上並無延長的空間，  
26 且證人李侑真、洪偉豪也曾不只一次明確告知李咨亨上情，  
27 李咨亨亦允諾會於上開日期施工，並於系爭報價單註明：  
28 「暫定於4/22或4/23現場施工」等文字（本院卷第37頁）。
- 29 ②兩造112年4月17日LINE對話記錄中載明：「（李侑真）你們  
30 可以21號下午先來組裝一組，這樣我們22號早上TRUSS起來  
31 後，可以趕快先上一組看看，然後22號8：00繼續來組裝其

01 他5組嗎？（李咨亨）這部分我先確認一下目前布幕目前運  
02 到哪裡了。」等語（本院卷第45頁）；被告所提出之兩造  
03 112年4月18日LINE對話記錄亦有：「（李侑真）李咨亨，23  
04 號要開始鋪木地板，之後要上屏幕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最晚  
05 最晚投影幕22號要裝。（李咨亨）貨物確認上週已經從廈門  
06 裝櫃寄送台，但目前公司這變還未收到海運那邊通知清  
07 關。」，可證李侑真於同年4月17、18日預期被告得於同年4  
08 月21、22日前往會場組裝系爭無框布幕，並提醒最晚應於同  
09 年月22日需安裝，而李咨亨亦不表示反對，僅表示需確認系  
10 爭無框布幕運送到何處，應認渠等對於系爭無框幕約定施工  
11 日期為112年4月22、23日一節，悉之甚詳。至證人李咨亨證  
12 稱：她只有告知4月底要安裝，5月開展。布幕交期沒有明確  
13 的時間，一個月以上云云，顯與上開客觀證據不符，難以採  
14 信。

15 ③系爭報價單雖註明：「『暫定』於4/22或4/23現場施工」等  
16 語，然依證人李侑真、洪偉豪之證言及本件展場工程具有時  
17 效性等情以觀，該「暫定」文字顯非如被告及證人李咨亨所  
18 稱「施工期間尚未確定」，而是應解釋為「除非兩造另有約  
19 定改期，否則被告應於上開期日現場施工」，始符合兩造真  
20 意。

21 ④證人李咨亨另稱：為確認原告定金，故於112年3月31日始向  
22 國外廠商下定云云。然以被告既為專業廠商，且李咨亨對於  
23 系爭無框布幕之運送、報關流程與所需時間，有一定的掌  
24 握，此觀諸其所證稱：定4月22日施工，跟國外廠商叫貨要  
25 抓1個月左右，4月22日施工的話，盡量要在3月23日前等語  
26 即知，且其明知系爭無框布幕約定工期，自應寬鬆預估該布  
27 幕海運、報關期間，若有需原告儘速給付定金或協助，才能  
28 辦理下定事宜，亦應告知原告儘速因應，豈有慢慢等待原告  
29 給付定金後，始行下定，導致系爭無框幕因海運及報關不及  
30 而無法如期施工，應認證人李咨亨此部分之證言，亦無足採  
31 為有利有被告之認定，本件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

01 付遲延一節，甚為明顯。

02 ⑤至於被告所辯原告曾口頭同意會將標的物吸收處理，並要求  
03 以減價方式配合云云，並提出兩造112年4月24日、112年6月  
04 1日LINE對話記錄各1份為憑（本院卷第147至149頁），然觀  
05 諸以上開2則LINE對話記錄僅係被告給付遲延後，兩造針對  
06 系爭無框部分事後應如何處理所為之協商，難認原告有同意  
07 收受系爭無框布幕，且願意自行吸收損失的意思，被告此部  
08 分之辯解，亦無足採。

09 (4)準此，兩造簽定系爭契約有約定被告施作系爭無框布幕之確  
10 定期限者，而系爭無框幕係供展場舞台使用，具有時效性，  
11 若被告未能如期組裝完畢，對於原告並無任何利益，而本件  
12 係可歸責於被告一方之事由，導致系爭無框布幕無法如期清  
13 關入境，被告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依民法第232條、第  
14 502條第2項，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並請求回  
15 復原狀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16 2.原告所得請求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17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下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  
19 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解除權之行使，不  
20 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60條定有明  
21 文。

22 (2)查：本件原告因系爭契約已給付被告定金共計18萬9,000  
23 元，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紀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4 43頁），則系爭契約既經原告解除，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25 請求被告償還上開定金，並附加自受領時之利息。又原告因  
26 被告給付遲延，為履行其對愛馬仕公司之展場工程承攬契  
27 約，臨時緊急向子丞公司定作投影幕鐵框加板貼壁紙鋼索工  
28 程，並支出工程費用72萬元，有子丞公司估價單1紙在卷可  
29 證（本院卷第71頁），又證人洪偉豪於審理中亦證稱：後來  
30 因為貨運不及，只剩下一天的時間，我另外找子丞公司來處  
31 理。估價單上面的金額比原來的高，因為子丞公司用鐵加木

01 作、壁紙加油漆等語（本院卷第268頁），則原告主張受有  
02 額外支出9萬元（計算式：720,000元－630,000＝90,000  
03 元）之損害，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上開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解除兩造  
05 間所簽定之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共計27  
06 萬9,000元（計算式：189,000元＋90,000元＝279,000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原告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1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2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貳、反訴部分：

14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15 兩造簽定系爭契約，反訴被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解除系  
16 爭契約，為無理由，其應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受領系爭  
17 無框布幕，及給付系爭契約餘款44萬1,000元，爰依系爭契  
18 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反訴被告應受領貨品，給付  
19 反訴原告44萬1,000元，並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反訴被告答辯意旨：

22 系爭契約已經解除，反訴原告不得請求反訴被告受領系爭無  
23 框布幕，及請求給付系爭契約價金。並聲明：請求駁回反訴  
24 原告之訴。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本件反訴被告主張以本訴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解除契約契約，  
27 為有理由，已如前述，則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反訴被告自不  
28 負受領系爭無框布幕及給付系爭契約價金之義務，因認反訴  
29 原告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30 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31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核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張誌洋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陳羽瑄